104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一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二) 13 時 3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:永華市政中心本十樓 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:曾召集人旭正 記錄:陳宥年

肆、 出席單位:詳簽到簿

伍、 104 年度委員介紹(略)

陸、 審議案件

第一案:擬定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581 地號等一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(約30分鐘)

第二案: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 142 地號等一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(約20分鐘)

第三案: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 434 地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(約20分鐘)

研議案: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康樂段 666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劃定更新單元研議案(約 30 分鐘)

柒、 審議案件

第一案:擬定臺南市東區光明段 581 地號等一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說明:

(一) 背景說明: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單元範圍為東區光明段 581 地號 1 筆土地,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 1,968 平方公尺,位於東區東安路與東安路 48 巷交叉口處,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- 2. 計畫目標:目前大樓已30年,建物管線凌亂外露、牆面髒汙, 本案希望透過大樓臨東安路及東安路48巷立面整修,進而改善 都市空間環境,美化市容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本更新單元以**整建維護**為處理方式; 為整建維護區段,無重建區段。
- 4. 同意比: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:81.90%,土地面積同意比: 84.53%,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比:83.65%,合法建物樓地板 面積同意比:87.67%,合於事業計畫提送規定(土地及建物所有 權人達 2/3,面積達 3/4)。

(二) 辦理過程:

- 1. 103 年 05 月 0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案補助計書
- 2. 103年11月16日 社區完成自辦公聽會
- 3. 104年01月28日 提送事業計畫書
- 4. 104 年 02 月 25 日 提送修正事業計畫書
- 5. 104年03月26日~104年04月24日 公開展覽30日
- 6. 104 年 04 月 10 日 完成公辦公聽會
- 7. 104年05月14日~104年06月02日 聽證公告20日
- 8. 104 年 06 月 29 日 辦理聽證
- 9. 104年07月27日 幹事會
- (三) 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(四) 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:本更新單元無申請容積獎勵。

決議:

- (一) 聽證發言回應部分,請建築師就蔡先生提問(2)內容補充較明確之 回覆。
- (二)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同意通過,請實施者完成修正後,依相關規 定報核。

第二案: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 142 地號等一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案

說明:

(一) 背景說明: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單元範圍為中西區永華段 142 地號 1 筆 土地,位於府中街 98 巷 19 號,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 面積為 244.43 平方公尺,坐落於孔廟文化園區內,符合更新單 元劃定基準。
- 2. 計畫目標:配合臺南市中西區之舊部落歷史保存,及孔廟文化園區更新地區之更新目標,主要目標有維護環境資產、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地區整體風貌等三項目標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本更新單元以整建維護為處理方式; 為整建維護區段,無重建區段。
- 4. 本案合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5 款所示,已取得更新單元內 全體公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,得免舉辦公 開展覧及公聽會,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於核 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舉行聽證。

(二)辦理過程:

- 1. 102 年 05 月 08 日 委託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「擬定臺南市 孔廟周邊地 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- 2. 102 年 10 月 24 日 規劃團隊提送規劃草案
- 3. 103 年 03 月 25 日 草案初審及工作會議退請規劃團隊修正
- 4. 103 年 04 月 11 日 規劃團隊檢送修正計畫書
- 5. 103 年 10 月 15 日 擬定事業計畫期間公聽會
- 6. 104 年 05 月 29 日 提送修正計畫書
- 7. 104 年 08 月 03 日 聴證
- 8. 104年07月27日 幹事會
-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
- (四)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:本更新單元無申請容積獎勵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第三案: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永華段 434 地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案

說明:

(一) 背景說明: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單元範圍為中西區永華段 434、435 及 445 地號等 3 筆土地,位於開山路及府中街交叉口處,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 960.45 平方公尺,坐落於孔廟文化園區內,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- 2. 計畫目標:配合臺南市中西區之舊部落歷史保存,及孔廟文化 園區更新地區之更新目標,主要目標有維護環境資產、提升居 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地區整體風貌等三項目標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本更新單元以整建維護為處理方式; 為整建維護區段,無重建區段。
- 4. 本案合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5 款所示,已取得更新單元內 全體公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,得免舉辦公 開展覧及公聽會,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於核 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舉行聽證。

(二)辦理過程:

- 1. 102 年 05 月 08 日 委託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辦 理「擬定臺南市孔廟周邊地 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- 2. 102 年 10 月 24 日 規劃團隊提送規劃草案
- 3. 103 年 03 月 25 日 草案初審及工作會議退請規劃團隊修正
- 4. 103 年 04 月 11 日 規劃團隊檢送修正計畫書
- 5. 103 年 10 月 15 日 擬定事業計畫期間公聽會
- 6. 104 年 05 月 29 日 提送修正計畫書
- 7. 104 年 08 月 03 日 聴證
- 8. 104年07月27日 幹事會
-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(四)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:本更新單元無申請容積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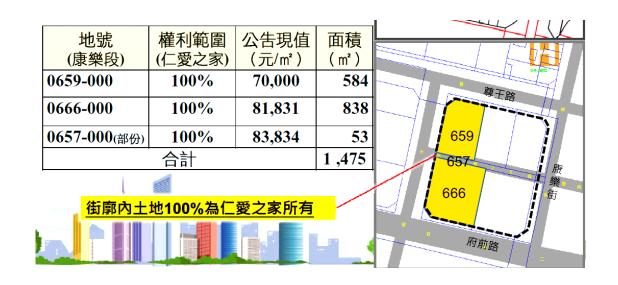
決議:照案通過

研議案: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康樂段 666 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劃定更新單元研議案

說明:

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補助 180 萬元,基 地範圍包括中西區康樂段 659、657 及 666 地號等 3 筆土地,面積計有 1,475 平方公尺,合於本府所定「臺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第二 條第(三)款「臨接已開闢二條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,且基地面積在一 千平方公尺以上者」規定,劃定為重建單元。

3 筆土地權屬皆為「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」所有,今因地主仁愛之家僅同意康樂段 666 地號 1 筆地號參與都市更新,查該筆土地面積為 838 平方公尺,未達本府所定重建單元劃定基準,惟「臺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第二條另有但書: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或因戰爭及重大災害遭受損壞等情形,經本府同意者,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」故由本案籌備會提請本府研議劃定更新單元。



委員發言紀錄:

(一) 委員一:

本案不應視為已受核准原補助案之更新範圍縮小案件,應係視為另一新案,討論是否得屬更新案件,故不應視為已合法化之縮小版更新單元,倘為討論是否得以單獨劃定重建更新單元,至少須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等相關資料,以作為討論基礎。

2. 倘不作為更新單元,該建築物可立即進行重建,即可解決建築物之公共危險問題,差別僅在於都市更新所提供的獎勵,不應以都市更新方式解決該問題。

(二) 委員二:

- 就所提供資料未能顯示地主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,亦無 充足資料供判斷地主是否認同都市更新後產權處分方式,不應 成案。
- 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問題必須設法解決,但與同意本案為都市更 新案件與否無涉,都市更新不應作為解決具公共危險建築物之 手段。

(三) 委員三

應回歸討論地主與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利關係,以探討建築物法定維護權責。

(四) 委員四

- 1. 即使完成籌組更新會,只要地主不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,目前所努力的部分即白耗虛工。
- 建築物所有權人與地主關係皆未明確,影響地主是否同意都更 處理方式變數仍非常大,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整體效益。
- 3. 無充足資訊確認本案都市更新之建築物及土地處理方式,地主 是否同意更新方式為本案重點,目前皆不明確,委員會無法同 意該筆地號單獨劃定為更新單元,至少須明確擬定都市更新方 案,包含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方式,與地主完成協調,並符合 地主之土地處分規則,才具條件以討論本議題。
- 決定:請提案單位再整體評估都市更新可行性,擬定完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(包含地主土地處分之可行性),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充分協調,並備具所有權人同意都市更新方案之證明文件再議。